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2

#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 暨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1日，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今天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健伟分别与邵健锋、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系邵健锋全资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圆安贵投资”）、邵泽天签署了《邵健伟与邵健锋和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邵健伟与邵泽天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邵健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4,510,000 股转让给邵健锋，转让价格为 5.40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6,354,000.00 元；邵健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1,500,000 股转让给圆安贵投资，转让价格为 5.40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8,100,000.00 元；邵健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3,552,997 股转让给邵泽天，转让价格为 5.40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9,186,183.80 元。本次转让后邵健伟不再拥有上市公司任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圆安贵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邵健锋。

#### 2、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等。邵健锋和圆安贵投资受让邵健伟所持合计 21.40% 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因协议价格调整等，本次尚需重新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管理层

收购相关的程序，目前上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一半，公司将根据评估机构与独立财务顾问工作进展择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管理层收购事项。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中邵健伟与邵健锋、圆安贵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协议的生效条件，除邵健锋、圆安贵投资需履行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程序外，以邵健伟向邵泽天及与邵健锋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其余全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的华锐丰合伙企业份额）均完成过户登记/工商变更登记作为邵健伟向邵健锋和圆安贵投资转让股份的协议生效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生效条件尚未全部达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续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邵泽天受让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邵健锋及圆安贵受让股份在受让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4、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将在交易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协议生效条件达成后分批次办理。

### 5、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需重新履行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出让方需解除 26,600,000 股股份质押、达成全部协议生效条件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完成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转让概述

###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1日，为推动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健伟分别与邵健锋、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邵泽天、詹保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邵健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邵健锋、圆安贵投资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今天国际 17,000,000 股股份、50,0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5.48%、16.12%，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153,000,000.00 元、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同日，邵健伟与詹保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邵健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詹保胜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今天国际 15,511,565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5.00%，价款为人民币 139,604,085.00 元。同日，邵健伟与其子邵泽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邵健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邵泽天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今天国际 26,380,787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8.50%，价款为人民币 237,427,083.00 元。转让后邵健伟不再拥有上市公司任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以及公司每月月底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暨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邵健伟与詹保胜已签署《邵健伟与詹保胜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约定的詹保胜受让股份（系根据过渡期约定调整后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对外出售。

2026 年 6 月 11 日，邵健伟分别与邵健锋、圆安贵投资、邵泽天签署了《邵健伟与邵健锋和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邵健伟与邵泽天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邵健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4,510,000 股转让给邵健锋，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价格为 5.40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6,354,000.00 元；邵健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1,500,000 股转让给圆安贵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7%，转让价格为 5.40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8,100,000.00 元；邵健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3,552,997 股转让给邵泽天，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转让价格为 5.40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9,186,183.80 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邵健锋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274,448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0.90%，通过圆安贵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1,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5.97%，邵健锋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0,774,448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6.87%。邵泽天直接持有今天国际 53,552,997 股股份，占今天国际总股本 8.43%；邵泽天持有华锐丰 68.80%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华锐丰持有今天国际 14,090,809 股股份，占今天国际总股本的 2.22%，邵泽天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今天国际表决权的比例为 10.64%。

本次转让后邵健伟不再拥有上市公司任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圆安贵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邵健锋。

转让方邵健伟与受让方邵泽天系父子关系，与受让方邵健锋系兄弟关系，圆安贵投资系邵健锋全资设立的公司。

##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是受让方邵健锋、圆安贵投资以及邵泽天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所作出的股份受让行为。

邵健锋任职上市公司多年并一直作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的重要成员，因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了更好达成“建一流企业，创百年今天”之企业愿景和“让物联科技更智慧”的企业使命，秉承着“同心同德共创共赢”的今天国际精神，拟通过本次受让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有助于提升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水平和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需重新履行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出让方需解除 26,600,000 股股份质押、达成全部协议生效条件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方可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健伟与邵健锋、圆安贵投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已达成部分（邵健伟已向邵泽天转让其持有的华锐丰合伙企业份额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已向邵泽天及邵健锋、圆安贵投资均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 22,491,769 股股份并已完成股份过户登

记)，待邵健伟向邵泽天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邵健锋、圆安贵投资重新履行完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后，则协议生效条件达成。

##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邵健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邵健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1****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邵泽天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邵泽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M295****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籍人士，无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邵泽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邵健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邵健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身份证号	440303197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中国澳门居民身份证

最近 5 年的任职经历	<p>邵健锋：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居民身份证，EMBA。茂名市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东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第七届青年联合会委员、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理事。曾任职于广东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今天国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北京今天华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今天华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执古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参股企业深圳市科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00 年参与筹建今天有限，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兼任公司总裁，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翠宝路今天国际办公楼 1201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T15E48D
法定代表人	邵健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翠宝路今天国际办公楼 1201

受让方邵健锋、圆安贵投资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双方关联关系

转让方邵健伟与受让方邵泽天系父子关系，与受让方邵健锋系兄弟关系，圆安贵投资系邵健锋全资设立的公司。

## 三、过渡期调整事项

### （一）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安排

邵健伟与邵健锋、圆安贵投资、邵泽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明确的过渡期安排如下：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协议转让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受让方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增加，转增股本后标的股份数调整为：本协议约定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与拟转让股份对应获得的转增股本数之和，但总交易价款不变，每股交易价格相应调减。在过渡期内，如甲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由乙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每股交易价格相应调减。即调整后转让价格=（原转让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 （二）过渡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过渡期内公司共实施四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0,231,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10,231,30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49,835,386 股。2024 年 9 月 19 日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3,324,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 年 7 月 23 日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3,324,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 年 11 月 11 日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4,028,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6 年 5 月 6 日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 （三）根据过渡期安排调整股份转让数量情况

根据前述过渡期安排及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交易各方转让股份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调整前转让数量（股）	调整后转让数量（股）
邵健伟	邵泽天	26,380,787	53,552,997
	邵健锋	17,000,000	34,510,000
	圆安贵投资	50,000,000	101,500,000
合计		<b>93,380,787</b>	<b>189,562,997</b>

## 四、协议转让事项进展

根据过渡期安排及股份转让数量调整情况，交易各方重新签署补充协议对转让价格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各方协商重新定价为 5.4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邵健锋及圆安贵投资和邵健伟分别签署了《邵健伟与邵健锋和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邵健伟与邵健锋和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邵健伟与邵健锋和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2026 年 6 月 11 日，上述主体签署了《邵健伟与邵健锋和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三约定由邵健锋受让邵健伟所持上市公司 34,51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5.40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6,354,000.00 元；由圆安贵投资受让邵健伟所持上市公司 101,5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5.40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8,100,000.00 元。

2024年7月31日，邵健伟与邵泽天签署了《邵健伟与邵泽天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2026年6月11日，双方签署《邵健伟与邵泽天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邵泽天受让邵健伟所持有上市公司53,552,997股股份，转让价格为5.40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9,186,183.80元。

2024年7月31日，邵健伟与詹保胜签署了《邵健伟与詹保胜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2025年8月29日，双方签署《邵健伟与詹保胜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约定的詹保胜受让股份（为按过渡期约定调整后股份）已于2025年8月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对外出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至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前后，公司相关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邵健伟	189,562,997	29.82%	0	0.00%
邵泽天	0	0.00%	53,552,997	8.43%
邵健锋	34,764,448	5.47%	69,274,448	10.90%
圆安贵投资	0	0.00%	101,500,000	15.97%
华锐丰	14,090,809	2.22%	14,090,809	2.22%

注：邵健伟与邵健锋系兄弟关系，邵健伟与邵泽天系父子关系；圆安贵投资为邵健锋全资持股的公司；邵泽天持有华锐丰68.80%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 五、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邵健伟与邵健锋和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1月29日、2025年7月30日及2026年6月11日，邵健锋、圆安贵投资和邵健伟三方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邵健伟

乙方1（受让方）：邵健锋

乙方2（受让方）：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

### 1、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今天国际 136,0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4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5.40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34,45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叁仟肆佰肆拾伍万肆仟元整）转让给乙方，其中乙方1 受让 34,510,000 股，占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价款为人民币 186,35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叁拾伍万肆仟元整）；乙方2 受让 101,500,000 股，占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97%，价款为人民币 548,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捌佰壹拾万元整）。

###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2.1 本次乙方2 已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 2.2

（1）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自本次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2 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2）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434,45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肆佰肆拾伍万肆仟元整），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次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复印件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中乙方1 支付 186,35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叁拾伍万肆仟元整），乙方2 支付 248,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壹拾万元整）。

### 3、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协议转让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受让方受让的

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增加，转增股本后标的的股份数调整为：本协议约定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与拟转让股份对应获得的转增股本数之和，但总交易价款不变，每股交易价格相应调减。在过渡期内，如甲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由乙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每股交易价格相应调减。即调整后转让价格=（原转让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 4、违约与赔偿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

4.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无法达到或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补足。

4.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以乙方已支付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 30 日仍未能提交过户申请，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的 3 日内按乙方已支付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同时无息退还乙方已付款项，每逾期 1 日，应当以应退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4.4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应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 3 日内按本协议转让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4.5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或因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 30 日内将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给乙方；否则，甲方按应返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全部返还应返还款项。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a) 甲乙双方签订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日；b) 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c) 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并不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 5、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6、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6.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时生效：

(1) 乙方履行完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

(2) 甲方向邵泽天转让上市公司 53,552,997 股股份（占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43%）完成过户登记；向邵泽天转让重庆华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80% 合伙企业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甲方向与甲乙双方及邵泽天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22,491,769 股，占截至《邵健伟与邵健锋和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6%，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关联关系的判定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为依据，一致行动关系的判定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为依据）；

若上述条件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能达成，则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自任意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参照股份转让协议书 8.5 的约定由甲方返还。若双方在前述时间届满后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的，则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6.2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协议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

**（二）《邵健伟与邵泽天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出让方）：邵健伟

乙方（受让方）：邵泽天

## 1、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今天国际 53,552,997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4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5.40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89,186,183.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壹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元捌角）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71,228,12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乙方已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17,958,058.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玖拾伍万捌仟零伍拾捌元捌角），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次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复印件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 3、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协议转让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受让方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增加，转增股本后标的股份数调整为：“本协议约定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与拟转让股份对应获得的转增股本数之和”，同时，每股交易价格相应调减，总交易价款不变；在过渡期内，如甲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由乙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每股交易价格相应调减，即调整后每股转让价格=（原每股转让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 4、违约与赔偿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4.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无法达到或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补足。

4.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以乙方已支付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 30 日仍未能提交过户申请，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的 3 日内按乙方已支付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同时无息退还乙方已付款项，每逾期 1 日，应当以应退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4.4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应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 3 日内按本协议转让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4.5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或因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 30 日内将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给乙方；否则，甲方按应返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全部返还应返还款项。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a) 甲乙双方签订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日；b) 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c) 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并不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 5、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6、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2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协议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协

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

### （三）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计划来源于银行并购贷款或其他借款，具体贷款情况以后续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本次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 六、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中邵健伟与邵健锋、圆安贵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协议的生效条件，除邵健锋、圆安贵投资需履行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程序外，以邵健伟向邵泽天及与邵健锋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其余全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的华锐丰合伙企业份额）均完成过户登记/工商变更登记作为邵健伟向邵健锋和圆安贵投资转让股份的协议生效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生效条件尚未全部达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续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邵泽天受让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邵健锋及圆安贵受让股份在受让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协议转让全部完成，邵健锋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274,4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90%），通过圆安贵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97%），邵健锋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0,774,4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87%，届时邵健锋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圆安贵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控制权变更有助于提升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水平和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

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八、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健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控股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邵健伟转让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邵健锋和圆安贵投资受让邵健伟所持合计 21.40%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因协议价格调整等，本次尚需重新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管理层收购相关的程序，目前上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一半，公司将根据评估机构与独立财务顾问工作进展择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管理层收购事项。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1、《邵健伟与邵健锋和深圳市圆安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邵健伟与邵泽天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3、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